

法規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2

聯絡人：林純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35
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-9420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09808057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98年6月8日召開「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3款適用範圍疑義案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98年6月1日內授營更字第09808052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(含附件)

部長 廖了以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適用範圍疑義案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98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組長興隆

記錄：林純如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有關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第 3 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2 取得權利變換後土地及建築物再行移轉時，是否有本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賦稅獎勵之適用，涉關租稅減徵疑義，另案由作業單位就上開條例規定及其立法意旨，並將與會單位意見，函請財政部釋示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